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
蔡偉明先生
王子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林潔恩女士
何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3期3樓301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於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蔡仲言先生及麥國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0.74	0.51
八月	0.63	0.54
九月	0.69	0.54
十月	0.68	0.58
十一月	1.03	0.61
十二月	0.97	0.5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9	0.57
二月	0.68	0.56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	0.5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本公司憲章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附註)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林柏齡先生(「林先生」)	300,000,000股	全權信託受益人	75%	83.33%
黃小芬女士(「黃女士」)	300,000,000股	全權信託受益人	75%	83.33%
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 (「Max Super」)	300,000,000股	受控法團權益兼 全權信託受託人	75%	83.33%
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Cavaliers」)	300,0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75%	83.33%

附註：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78.67%。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黃女士因此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股的上述增幅，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按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聯人士的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

林柏齡先生，58歲，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定代表。林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積逾2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除於該行業的經驗外，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修畢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蟲害控制技術及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一步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運營及工作流程管理(Operations and Workflow Management)證書。此外，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修畢ISO 14001：1996 EMS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畢綜合管理體系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ISO 9001: 2000、ISO 14001: 2004及OHSAS 18001: 1999)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畢綜合管理體系實施培訓課程(ISO 9001: 2008、ISO 14001: 2004及OHSAS 18001: 2007)。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亮豪有限公司(「亮豪」)及鋒意環球有限公司董事黃小芬女士為同居配偶。

林柏齡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協議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目前，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77,6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其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蔡偉明先生

蔡偉明先生，52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居留證後從中國移居香港。移居香港前，蔡先生為東莞市樟木頭樟聯印刷廠(「樟聯印刷廠」)的法律代表，樟聯印刷廠於中國東莞市成立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印刷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清盤。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立高服務的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晉升為高級營運經理。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服務場所清潔工人、根據服務合約開展營運、計劃及指導清潔合約的運作以及分配資源及一線員工。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雄獅培訓中心開展的安全督導員(環境衛生)證書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監督管理證書。除上文所述者外，彼先前並無任何與其於本集團的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蔡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協議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目前，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8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的推薦意見釐定。

蔡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王子進先生

王子進先生，27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丞美市場推廣主管，而其現時職位為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監督市場推廣部門、準備本集團的投標及報價合約。王先生就業務策略及經營職能引入新觀點，並保持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彼負責多項有關業務及營運的工作，以加強客戶合作關係及確保業務運作順利持續，包括處理潛在客戶的邀約投標及報價、與管理層就服務投標發展定價策略及設立客戶接納基準、一般客戶評估及信貸撥備指引。彼亦監管營銷團隊，該團隊負責發展及執行市場營銷策略(如廣告及宣傳單張)。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畢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其中香港城市大學為成員機構)舉辦的毅進計劃項下課程。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協議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目前，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的推薦意見釐定。

王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

蔡仲言先生，31歲，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有關企業、業務及營運策略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機會提供意見。蔡先生在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一間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貨幣交易及風險管理的金融服務公司MS Services Center Limited的貨幣交易員，開始其事業。彼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營運商業房地產及物業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擔任企業融資分析師。彼主要負責收購、債券發行、私募基金建構及投資者關係維護。彼隨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管理及批出中國濕貨市場次級許可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團策劃師。彼負責提出及執行交易、收購及出售以及企業融資活動及營運管理。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華威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蔡先生目前擔任Croydon的董事，Croydon於Magic Pioneer擁有33.3%股本，而Magic Pioneer於Gold Cavaliers擁有21.3%股本。Gold Cavaliers於本公司75%股本中擁有權益。

蔡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蔡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

麥國基先生，3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在多家專門從事香港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集資的國際投資銀行擁有逾八年證券銷售及交易以及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十一月，彼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實習生，主要與亞洲央行交易多種高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亦於金融服務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為亞洲的上市公司及高淨值人士從事一次及二次股權集資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出任總經理及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平台。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WI Harper Fund VIII LP(主要從事健康保健及技術行業的企業資本投資)的有限合夥人。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應用商業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麥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麥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麥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麥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麥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茲通告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及
(ii) 重選：
 - (a) 林柏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蔡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王子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蔡仲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麥國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要約，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董事行使購回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力須依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作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批准，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釐定。
6.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